

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

註1：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規定辦理。

一、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說明

身障者	車輛所有人	免稅優惠	免稅上限
有駕照	身障者本人	免由身障者申請，稅務機關主動辦理。	為實現租稅公平正義，排氣量以 2400cc 為限(以自用小客車為例，免稅限額為新台幣 11,230 元)，超過部分，需補繳差額。
無駕照	身障者本人		
	配偶或同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或監護人、輔助人	須向車籍所在地稅務機關，提出牌照稅減免申請。	

二、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應檢附證明文件：

- (1)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
- (2) 車主行車執照及戶口名簿(車輛為配偶所有時，得以身分證代替)。